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泛亚铁路网工作组

第 6 次会议

2019 年 12 月 10 日至 11 日，曼谷
临时议程* 项目 3

《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现况

《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现况

秘书处的说明

摘要

本文件载有关于《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现况的信息。具体而言，泛亚铁路网工作组将注意到(1)《协定》的任何变化和目前的缔约方数目；(2)关于 2017 年 6 月工作组上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修正提案的信息；(3)秘书长在工作组上一次会议后发出的保存通知；(4)自上一次会议以来附件一修正案的生消情况。

成员国不妨向工作组通报其成为《协定》缔约方的进展情况。工作组成员还不妨就秘书处如何协助其成员国履行《协定》规定的法律义务向秘书处提供进一步指导。

一. 引言

1. 《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¹ 于 2009 年 6 月 11 日生效。《协定》缔约方承诺，根据《协定》第 3 条并且在不影响第 14 条的情况下，使《协定》附件一所载泛亚铁路网路线符合《协定》附件二所述有关技术特性的指导原则。自生效以来，《协定》已成为在缔约方本国方案框架内发展具有国际重要意义的铁路路线的协调计划。

* ESCAP/TARN/WG/2019/L.1。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96 卷，第 46171 号。

2. 泛亚铁路网工作组作为《协定》的决策机构在五次会议期间审议并通过了《协定》附件一的一系列修正案。这些修正案现已生效，包括以下内容：

- (a) 修正 12 条现有泛亚铁路网路线的走向；
- (b) 引入 1 条新的泛亚铁路网路线；
- (c) 删除 1 条泛亚铁路网路线。

3. 自《协定》生效以来，对附件二作了一项修正，并在工作组第四次会议上获得通过。本文件载有自工作组第五次会议(2017 年 6 月 13 日至 14 日)以来对《协定》所作改动的信息。

二. 《协定》缔约方的现况

4. 2019 年 6 月 11 日，秘书长以保存人的身份发出了保存通知 C.N. 242. 2019. TREATIES-XI. C. 5，² 通知各缔约方土耳其政府已交存其对《协定》的批准书。随着根据第 5 条第 2 款《协定》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对土耳其生效，《协定》缔约方的数目达到 20 个：孟加拉国、柬埔寨、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格鲁吉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蒙古、尼泊尔、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和越南。

5. 希望成为《协定》缔约方的签署国应在完成相关国内程序后交存其批准、接受或核准《协定》的文书。

6. 尚未签署《协定》的成员国可通过交存加入文书的方式一步到位成为《协定》的缔约方。

7. 希望交存本文第 5 段和第 6 段所指文书的成员国应与联合国总部法律事务厅条约科取得联系(电话：1 212 963 5047，传真：1 212 963 3693，电子邮件：treaty@un.org)，以便作出必要安排。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交通运输司(电话：66 2 288 1371，传真：66 2 288 3050，电子邮件：escap-td@un.org)可在这一进程中随时为成员国提供协助，接收上述文书并联络法律事务厅。

8. 不得对《协定》的任何条款提出保留，但《协定》第 13 条第 5 款规定的情况例外，据此，任何国家在最后签署或在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时，可交存一份保留声明，申明该国并不认为自己受第 13 条关于争端解决(调解)程序的规定的约束。

三. 工作组第五次会议审议的修正提案现况

9. 工作组在第五次会议上审议了柬埔寨政府和泰国政府根据《协定》第 8 条第 4 款对《协定》附件一提出的修正案。

² 业经通过的《协定》及其所有后续修正案的有效文本可查阅《联合国条约集》。可查阅：<https://treaties.un.org/doc/Publication/CN/2019/CN.242.2019-Eng.pdf>。

10. 根据《协定》第8条第6款，工作组通过了这些提案，秘书处将业经通过的修正案案文转交秘书长，并由后者分送所有缔约方。秘书长以保存人的身份发出下列保存通知：

(a) 2017年7月27日 C.N. 423. 2017. TREATIES-XI. C. 5，通报各缔约方这些修正案获得通过；³

(b) 2018年2月5日 C.N. 68. 2018. TREATIES-XI. C. 5，通知各缔约方这些修正案将于2018年4月27日生效。⁴

11. 秘书处在其网站上定期公布《协定》文本及其附件的合并版本。⁵ 但应当适当注意的是，合并案文是由秘书处编写的，谨供成员国参考和方便查阅，不能作为《协定》经核证无误的副本。只有秘书长或代表他的法律事务厅才能确立和签发交存秘书长处的《协定》经核证无误的副本。权威文本及其修正案以及保存通知相关信息可在《联合国条约集》网站上查阅。

四. 供工作组审议的议题

12. 根据本文件所载信息，成员国不妨向工作组通报成为《协定》缔约方的进展情况。

13. 工作组成员还不妨就秘书处如何协助其成员国履行《协定》规定的法律义务向秘书处提供进一步指导。

³ 可查阅：<https://treaties.un.org/doc/Publication/CN/2017/CN.423.2017-Eng.pdf>。

⁴ 可查阅：<https://treaties.un.org/doc/Publication/CN/2018/CN.68.2018-Eng.pdf>。

⁵ www.unescap.org/resources/intergovernmental-agreement-trans-asian-railway-network。